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299 号）问询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问题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请公司：（4）针对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问题（4）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就曹文龙等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对赌承诺未达标部分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现金赔偿的仲裁申请，鉴于目前曹文龙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仲裁仍在审理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符合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后续我们也会继续关注仲裁案件，督促公司根据仲裁案件的实际进展采取有效措施尽

可能挽回相应损失。

2. 问题 2：关于 2021 年年报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及资金占用风险。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年度曹文龙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上实龙创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并结合商业实质和资金最终流向，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独立董事就问题（1）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上实龙创事件发生后，于 2022 年内对上实龙创开展深度自查，结合司法机关对曹文龙涉嫌职务犯罪的调查取证、年审会计师对相应情况的审计取证和情况认定，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2 年末认定曹文龙及其亲属与上实龙创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约人民币 9,509.38 万的认定依据较为充分，认定资金占用程序合理，后续将督促公司对资金占用情况积极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追讨，以减少公司损失。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维宾、张永岳、夏 凌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